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0.12港元認購合共157,69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按認購協議支付認購價，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即：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19港元溢價約0.83%。

認購股份將於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57,696,000股認購事項股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

認購人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一般貿易。

認購方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數目合共157,696,000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即(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港元溢價約0.83%。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76,960港元。

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9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經過公平磋商後參考市況及股份當時市價作出。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限額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配發，餘下795,192,035股新股份可供認購。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所提供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自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性；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認購人已取得就本認購協議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各方須合理地盡其所有能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未達成任何先例條件，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各方應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完成

完成須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下列交易生效時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進行：

## 權益及申請上市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彼等及於完成認購事項當日與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配售80,000,000股 新股份	1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如預期動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配售50,000,000股新 股份	4,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如預期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詳情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先生	724,292,000	16.63%	724,292,000	16.05%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0	8.26%	360,000,000	7.98%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301,850,666	6.93%	301,850,666	6.69%
陳泉	226,304,000	5.20%	226,304,000	5.01%
認購人A	–	0.00%	135,200,000	3.00%
認購人B	–	0.00%	14,166,000	0.31%
認購人C	–	0.00%	8,330,000	0.18%
魏晴(附註i及ii)	79,608,000	1.83%	79,608,000	1.76%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2%	800,000	0.02%
蔡海銘(附註i)	151,404,857	3.48%	151,404,857	3.35%
其他公眾股東	<u>2,511,700,656</u>	<u>57.65%</u>	<u>2,511,700,656</u>	<u>55.65%</u>
總計	<u>4,355,960,179</u>	<u>100.00%</u>	<u>4,513,656,179</u>	<u>100.00%</u>

附註：

- (i) 魏晴及范國城為執行董事以及蔡海銘為非執行董事。
- (ii) 魏晴為11,7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67,852,000股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捕魚及物流。捕魚業務需要大量投資，如建造漁船。認購人就船舶建造向本公司提供應付賬款之財務支援，現同意通過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支援。認購人B及認購人C應將各自之應付賬款轉換為支付認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C。由於認購人A之應付賬款以人民幣結算，故無法以其應付賬款結算認購事項A，本公司及認購人A同意，鑑於長期發展，本公司應向認購人A提供一年付款期以支付認購事項A，而認購人A同意將其應付賬款質押予本公司，以擔保其付款責任。

董事認為，延遲支付代價將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賬款」	指	18,920,000港元，即於認購協議日期應付各認購人之未償還應付賬款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認購人A」	指	深圳市逸鋒商貿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佳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認購人C」	指	長寶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進行認購事項A以認購135,200,000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進行認購事項B以認購14,166,000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C」	指	根據認購協議C之條款進行認購事項C以認購8,330,000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157,696,000股新股份，各為「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C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而訂立
「認購協議B」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訂立
「認購協議C」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事項C而訂立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